

慈濟大學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辦法

104年3月2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優秀學生就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制服費等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核獎對象：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經教育部所核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 第四條 核獎標準：
學雜費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者，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近學系之學雜費收取。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另頒發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平均成績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
二、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者，第一階段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
三、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者，學測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
- 第五條 成績優異獎學金續領資格：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10%，操行成績達80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續領獎學金補助，最多可續領三年，醫學系最多可續領五年。
- 第六條 符合領取各學系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該學期及續領獲獎資格。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在學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獲獎資格，且須返還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中之資格，擇一發給。
- 第七條 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期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二、學雜費獎勵續領申請：符合獎勵規定資格者，每學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最多可續領三年，醫學系最多可續領五年。
三、成績優異獎學金續領申請：欲申請續領者，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主動

提供前一學期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核發事宜。

第八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